

桃園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104年2月1日

機關（構）名稱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聯絡人	○○○	
地 址	桃園市縣府路1號3、4樓		電 話	3333814	
負 責 人	○○○		傳 真	3343573	
員工總人數（1）	200	人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2）	7 (1+2+2*2)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輕度	1	人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3）	3.5 (7/200X100%)
	中度	2	人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4）	0.1
	重度	2	人	評比標準值（3）×（4）	0.35
	極重度	0	人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p>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1.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員工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6. 評比標準值 </div> </div> <p>二、審核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入評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總人數（1）：_____人 2.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輕度_____人、中度_____人、重度_____人、極重度_____人 3.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2）：_____人 4.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3）：_____% 5.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4）：_____年 6. 評比標準值（3）×（4）：_____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p>備註：1. 機關（構）名稱請填列全銜，並於該欄位加蓋關防。 2. 員工（含身心障礙者）總人數請填註前一年12月31日之人數，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 3.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係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數。 4.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係指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1人以2人核計。 5.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員工總人數×100%。 6.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身心障礙員工年資總和÷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7. 表列數字請計算至小數第2位，自第3位捨去。</p>					

(機關構名稱)

填表日期：104年2月1日

身心障礙 員工姓名	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 字號	障別及等級	公(勞)保 加保日期	身心障礙手冊 鑑定日期	年資
○○○	X000000000	顏殘障輕度	103年12月1日	103年10月1日	0年1個月
○○○	X000000000	智障中度	103年10月1日	103年12月1日	0年1個月
○○○	X000000000	聽障中度	103年12月2日	103年12月1日	0年0個月
○○○	X000000000	視障重度	103年10月1日	103年10月1日	0年3個月
○○○	X000000000	多重障重度	103年11月2日	103年10月1日	0年1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障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個月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計 5 人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0.1 年

- 備註：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欄，係填寫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字號或身分證字號。
 2. 「公(勞)保加保日期」欄，請填寫申請獎勵之機關(構)為身心障礙員工加保公(勞)保之日期。惟身心障礙員工如係進入公司工作後才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者，則以其初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起計算工作年資。
 3. 「年資」欄計算=計算基準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減計算日期。
 (1)計算日期為加保公(勞)保日期及身心障礙手冊鑑定日期，擇較後日期計算。(例：加保日期100/10/1，身心障礙手冊鑑定日期100/12/1，擇100/12/1為計算日期)
 (2)加保日期或鑑定日期非當月一日者，該月份不計入年資月數。(例：12/1加保或鑑定，計年資1個月；12/2加保或鑑定，計年資0個月)
 4. 員工(含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3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及第13、14、15條規定辦理。
 5. 表列人員均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仍在職為限。